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吳佩珊
電話：(02)21910189#2114
傳真：(02)23896273
電子信箱：dankedir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部人權字第10802500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部編製之「不可不知的人權兩公約測驗題庫」電子書已置於人權大步走網站，請貴機關廣為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利各機關辦理「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」參(二)參訓者學習成效評估之測驗部分，本部業完成旨揭測驗題庫電子書，並置於人權大步走網站/兩公約宣導專區/宣導講義項下(網址：<http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lp-1107-200.html>)，請踴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各單位

電子公文
2019/01/17
12:08:54
交 換 章

雲林縣政府 108/01/17



1080503965